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0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60601

屏檢偵辦遊民殺人案件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诉

被告經法院裁定接續羈押

本案被告杜○寬(男,民國 74 年 4 月生)前有違反森林法等前科，居無定所，詎於本(105)年 4 月 10 日晚間 8 時許，在屏東市中山路永新公園極限運動場前，因見同為遊民之潘○明毆打另一遊民潘○得，竟心生不滿，出拳毆打潘○明頭部及身體致被害人倒地後，再持其隨身攜帶之 L 型鐵管朝被害人頭部猛擊，造成被害人當場死亡。

本署於 11 日獲報後即由檢察官吳政洋前赴相驗，為免延誤時機，並電請法醫研究所協助，法醫師潘至信、賴泓璋隨即於同日晚間進行複驗、解剖，經鑑定證明死者頭部總計有 17 處撕裂傷、圓形壓擦傷與瘀傷，傷勢與鐵管外型等比對結果相符，研判為鬥毆導致造成大量出血、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，是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當晚聲請法院羈押獲准。

全案經月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持凶器鐵管猛擊被害人頭部等要害，顯係執意為之致人死亡，犯後復否認犯罪，建請從重量刑。於今日近午隨同人犯移審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同日下午 3 時許裁定接續羈押。